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投资〔2023〕569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3 年湖南省财政预算内 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发改局（以工代赈办）：

现将 2023 年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批计划安排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总规模 2100 万元。其中：18 个推广以工代赈成效明显县安排 1600 万元；常德市、益阳市、岳阳市、邵阳市、怀化市等各安排 100 万元。本批计划直接下达至有关市县，由市州统筹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汇总后报省发改委备案，单个项目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

赈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元。

二、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及劳务报酬发放管理。各相关县（市区）和有关单位要牢牢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始终坚守“赈”的初心，优先组织当地群众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劳务报酬总额占项目安排财政资金的比例达 20%以上，并通过银行卡发放。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应登记造册，由务工群众签字确认。

三、加强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要求，本批投资计划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 号）考核，请各市县参照《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湘发改西开〔2023〕547 号）加强项目管理。

附件: 1.2023 年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计划安排表(一)

2.2023 年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计划安排表(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2023 年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计划安排表（一）

序号	县市区	推广项目 个数	赋分值	系数	资金分配额度 (万元)	备注
1	隆回县	52	8	0.072	115	推广成效明显
2	洞口县	20	5	0.045	72	推广成效明显
3	绥宁县	59	8	0.072	115	推广成效明显
4	城步县	40	7	0.063	101	推广成效明显
5	平江县	35	6	0.054	87	推广成效明显
6	汉寿县	20	5	0.045	72	推广成效明显
7	石门县	23	5	0.045	72	推广成效明显
8	苏仙区	33	6	0.054	87	推广成效明显
9	安仁县	35	6	0.054	87	推广成效明显
10	资兴市	26	5	0.045	72	推广成效明显
11	宁远县	21	5	0.045	72	推广成效明显
12	江华县	34	6	0.054	87	推广成效明显
13	辰溪县	58	8	0.072	115	推广成效明显
14	麻阳县	21	5	0.045	72	推广成效明显
15	吉首市	24	5	0.045	72	推广成效明显
16	花垣县	131	10	0.091	143	推广成效明显、全 国以工代赈工作成 效明显县
17	保靖县	27	5	0.045	72	推广成效明显
18	龙山县	31	6	0.054	87	推广成效明显
合计		690	111	1	1600	

注：对推广项目数 20 个-30 个赋 5 分，30 个-40 个赋 6 分，40 个-50 个赋 7 分，50 个-60 个赋 8 分，100 个以上赋 10 分

附件 2

2023 年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计划安排表（二）

单位：万元

区域	资金分配	备注
一、常德市	100	洞庭湖产粮区
桃源县	20	
澧县	20	
安乡县	20	
鼎城区	20	
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二、益阳市	100	
桃江县	40	
赫山区	20	
安化县	20	
沅江市	20	
三、岳阳市	100	
汨罗市	20	
临湘市	20	
岳阳县	20	
湘阴县	20	
屈原管理区	20	
四、邵阳市	100	全省以工代赈现场经验交流地
新邵县	50	
邵阳县	50	
五、怀化市	100	全国以工代赈成效明显市
鹤城区	35	
芷江县	35	
溆浦县	30	
合计	500	

抄送：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印发

